

莫拉克災後重建耀動計畫—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執行進度

報告單位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報告日期：102年6月26日

簡報大綱

- 各基地產銷館發展目標
- 計畫整體進度
- 各基地產銷館開館營運期程
- 駐館人力運用情形
- 產銷館開館系列活動配套措施
- 在地組織籌組狀況
- 補助在地組織經費運用規劃
- 目前遭遇困難
- 控管機制

各基地產銷館發展目標

| 縣市 | 基地名稱 | 發展目標 |
|-----|----------|--|
| 嘉義縣 | 轆仔腳第3期基地 | 透過聚會所、文化觀光藝術館、活動中心建置，發展為大阿里山地區觀光產業中心 |
| 高雄市 | 杉林大愛園區 | 以發展多元文化特色部落為目標，未來兩年將推動型塑特色產品包裝及行銷通路推廣相關工作 |
| 屏東縣 | 長治百合園區 | 以發展與原鄉串聯之香草轉運站為目標，未來兩年將推動地方特色農產業發展計畫相關工作 |
| | 禮納里部落 | 以發展工藝營造的「內發型」藝術社區為目標，未來兩年將推動多角化社區工藝扶植相關工作 |
| | 吾拉魯滋部落 | 以發展「咖啡飄香，樂音飄揚」的樂活社區為目標，未來兩年將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等相關工作 |
| | 新來義部落 | 以發展排灣族文化體驗中繼站為目標，未來兩年將推動工藝文創及農特產展售相關工作 |
| 臺東縣 | 嘉蘭社區 | 以發展洛神花、小米溫泉觀光產業為目標 |

計畫整體進度2-1

102年5月

- 本會及各縣市政府完成專管中心及經營輔導團隊委託作業

102年6月

- 本會專管中心(嘉義大學)完成永久屋基地期初訪視並提交評估報告

102年9月

- 各永久屋基地至少辦理1-2場次人才培訓
- 搭配相關節慶辦理行銷活動

計畫整體進度2-2

102年12月

- 協助挖掘產業計畫至少15件
- 各永久屋基地產業館(場)開館營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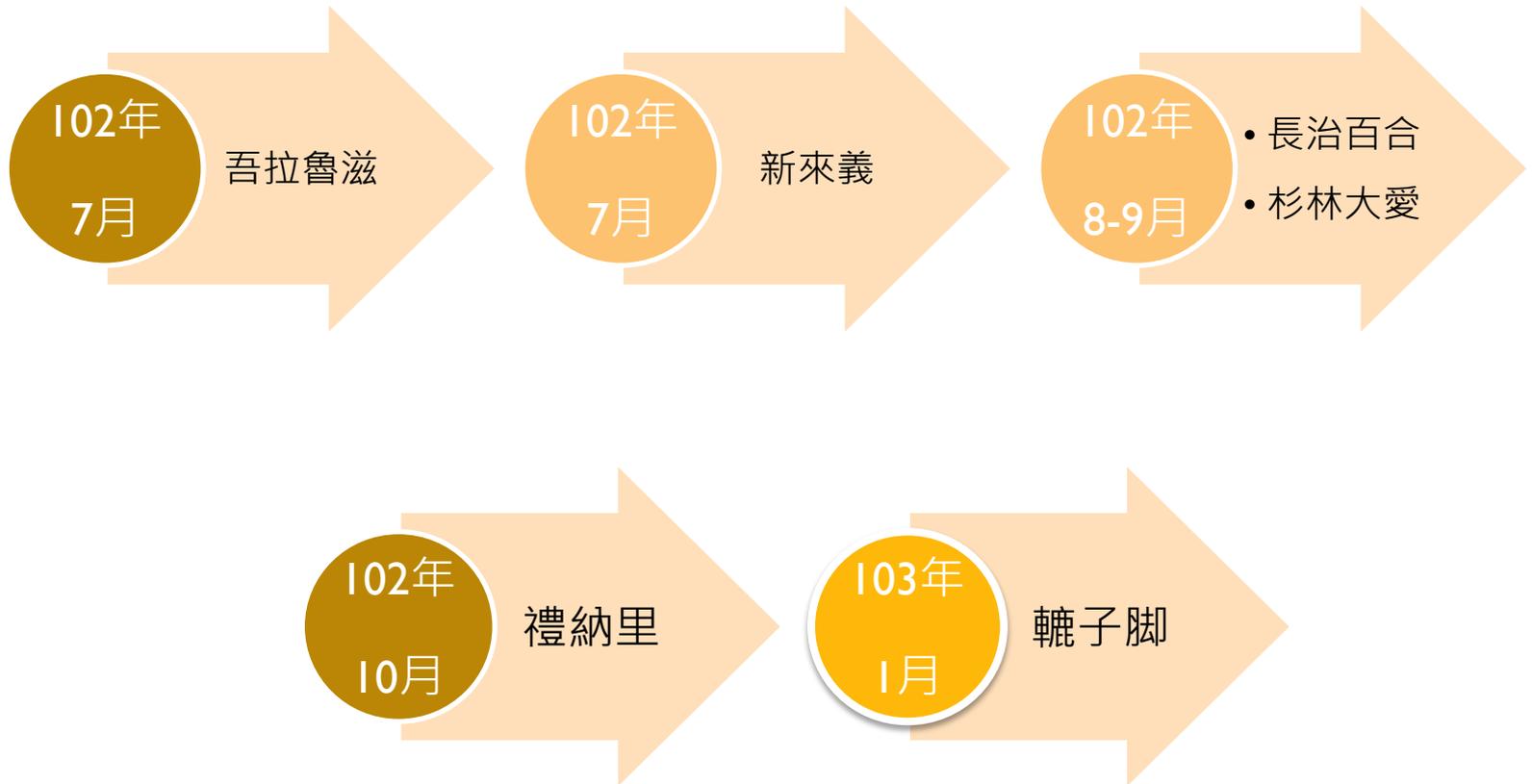
103年3月

- 協助開發特色文創商品
- 協調辦理永久屋基地系列專題報導

103年6月

- 協助挖掘產業計畫至少30件
- 協助永久屋基地規劃永續經營策略

各基地產銷館開館營運期程



駐館人力運用情形

| 基地名稱 | 工作地點 | 實際居住地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轆仔脚 第3期基地 | 逐鹿社區活動中心 | 嘉義縣中埔鄉 | |
| 杉林 大愛園區 | 基地內臨時辦公室 | 杉林區月眉里 | - |
| 長治百合 園區 | 產銷館 | 長治百合阿禮部落 長治百合吉露部落 | - |
| 禮納里部落 | 展望會好茶服務站 | 霧台鄉好茶村 | 因產銷館施工中， 借用展望會場地 辦公。 |
| 吾拉魯滋 部落 | 泰武鄉公所農觀課 | 泰武鄉泰武村 | 駐館人力每週駐 館2日。 |
| 新來義部落 | 產銷中心 | 新來義部落義林村 | - |
| 嘉蘭社區 | - | - | 基地無產業館場。 |

產銷館開館系列活動配套措施

- 1.各縣市政府配合相關節慶或祭典，辦理行銷活動，所需費用由本會補助經費支應。
- 2.本會專管中心搭配行銷活動邀請媒體宣傳。
- 3.本會專管中心規劃辦理永久屋系列專題報導。

在地組織籌組狀況

| 基地名稱 | 目前狀況 | 預定完成時程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轆仔脚 第3期基地 | 規劃籌組社區型合作社，並業向嘉義縣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。 | 預計10月底完成。 |
| 杉林 大愛園區 | 分輕食服務、樂舞展演、文化體驗、導覽4組委託4個在地組織負責營運規劃。 | 6/3已完成4組經營團隊甄選。 |
| 長治百合 園區 | 籌組跨部落共16人之產業發展組織，並申請設立協會中。 | 未定，持續追蹤中。 |
| 禮納里部落 | 分陶藝、金石皮雕、刺繡編織、木石鐵雕4大工坊為營運主軸，預定於6月下旬召開工坊說明會，透過推舉機制選擇各工坊經營團隊，且皆需由3個部落人員共同參與。 | 預計6月底完成。 |
| 吾拉魯滋 部落 | 已成立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，負責產業館營運。 | 已完成。 |
| 新來義部落 | 公所業協同產業經營輔導團隊訂定「產銷中心經營管理單位申請辦法」，由在地組織於6月28日前提出申請，透過評選機制遴選適當之經營團隊。 | 預定7月初完成。 |
| 嘉蘭社區 | 尚待研議。 | |

補助在地組織經費運用規劃

| 基地名稱 | 分配經費/總經費 (單位：萬元) | 支用規劃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轆仔脚 第3期基地 | 179 / 350 | 在地經理人薪資、場館營運、展售活動。 |
| 杉林 大愛園區 | 180 / 800 | 訂定補助規範，供在地組織依產業館 4 大營運方向提出申請，遴選符合資格者補助其運作經費。 |
| 長治百合 園區 | 90 / 400 | 補助 6 個在地組織辦理產業相關活動。 |
| 禮納里部落 | 80 / 450 | 由在地組織提出營運計畫向縣府申請，計畫須符合產業環境改善、產業組織發展、行銷經營、特色產品研發等事項。 |
| 吾拉魯滋 部落 | 30 / 250 | 由在地組織提報計畫向公所申請，計畫以辦理產業活動為主軸。 |
| 新來義部落 | 60 / 400 | 由在地組織提報計畫向公所申請，計畫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達到提升經濟發展與文化傳承為目的。 |
| 嘉蘭社區 | 150 / 350 | (產業經營輔導團隊由在地組織承攬。) |

目前遭遇困難

- ▶ 部分縣市政府規劃產業館建築主體時，未依本會審查意見將建築物內部所需各項設備併同規劃，至部分產業館目前無充足經費購置完整內裝設備，在經費有限情形下，建議各縣市政府就現有的設施先行營運。
- ▶ 台東縣政府委託之經營輔導團隊，未能提出具體經營策略，本會將責成嘉義大學積極介入輔導，以協助其確立目標。

控管機制

- 本會將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在地組織運作（含人才培育）、產業館經營、特色商品開發、產業行銷活動及退場機制等面向擬訂控管表。
- 本會專管中心每月實地訪視，依各縣市所提執行期程控管進度。
- 未達預定進度之縣市政府，本會暫緩撥付計畫經費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正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, EXECUTIVE YUAN